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湯怡祥  
電話：(02)77366818  
電子信箱：yishi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4005989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委會函(影本)、附件\_活動辦法  
(A09000000E\_1140059891A\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59891A\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客家委員會「2025客語語音辨認競賽活動辦法」，請  
協助宣傳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6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477號函辦  
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2025/06/09 10:41:5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 2025 客語語音辨認競賽活動辦法

Formosa Speech Recognition Challenge 2025 (Hakka ASR)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協辦單位：華碩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 一、競賽活動緣起

為永續傳承客家語言，加速客語語音辨識研究及發展，並推廣本會建置之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讓更多團隊投入客語語音開發，特辦理「2025 客語語音辨認競賽活動」，規劃以「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較稀少且珍貴的大埔及詔安腔作為競賽語料免費釋出，提供予競賽學員進行語音辨識模型之訓練。期許透過此競賽能加速國內客語語音辨識研究與產業開發進程，並在不久的將來，能夠產出精確的在地語音辨識技術，賦予客語更多智慧應用場景並能實際運用於生活中，來拓展客語的日常觸及率以提升普及性。

## 二、主辦及協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 (二) 協辦單位：華碩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 三、活動時程及競賽報名辦法

| 時間                      | 活動內容                  |
|-------------------------|-----------------------|
| 114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 | 報名期間                  |
| 114 年 8 月 4 日           | 熱身賽(不計算成績)            |
| 114 年 9 月 8 日           | 決賽                    |
| 114 年 11 月中旬(待更新)       | ROCLING 2025 研討會上發表成果 |
| 114 年 11 月中旬(待更新)       | 頒獎典禮頒發獎狀(實體活動)        |

(一) 本競賽不限資格，免費報名。

(二) 114 年 6 月 2 日開始報名至 7 月 31 日截止(報名應備文件詳見以下第三點)，分為一般組(社會人士)及學生組競賽，每隊上限 5 人或個人報名皆可，每人僅可參加 1 個隊伍，無法重複組隊，並須推派 1 位團隊主要聯絡人擔任窗口聯繫。

(三) 報名競賽需全程參與本活動，始能獲得「客家委員會」授權「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之語料音檔，詳述如下：

1. 團隊成員每人均須完成以下文件簽署：

請每隊隊長回傳成員完成簽署之「客家委員會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智慧財產保護暨保密同意書」文件，並於信件中署名隊伍名稱、主要聯絡人姓名及聯繫方式寄回工作小組信箱 SARC@nycu.edu.tw，待工作小組完成資料驗證並確認無誤後將會寄回報名成功通知信件，收到確認信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信件內將一併提供密碼可至網站下載相關資料。

2. 須分別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及 9 月 19 日前繳回熱身賽及決賽測試音檔的辨認結果、與結果相對應之辨認分數、辨認系統描述說明至工作小組信箱 SARC@nycu.edu.tw (9 月 19 日前亦須一併繳交論文初稿)。
3. 須於 10 月 6 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投稿至 ROCLING 2025 研討會。
4. 本活動授權之客語語音語料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且僅供學術研究及技術開發，禁止用於商業用途。倘無法完成上述要件，須即時完整刪除所有「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之語料音檔及相關資料。

(四) 114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開始報名及釋放「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之客語語音語料音檔 60 小時(含音檔及文字稿)：

參賽隊伍需透過主辦單位提供的語料及語音辨認器範例訓練並完成自己的語音辨認器

(五) 114 年 8 月 4 日熱身賽：

1. 2 個競賽項目分別為將音檔轉出客語漢字、客語拼音(至少擇 1 項，亦可同時參加)，並於 8 月 11 日前繳交其辨認結果
2. 釋放「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之客語語音語料音檔 10 小時 (僅釋放音檔)
3. 主辦單位將於 8 月 18 日前公告答案及參賽隊伍繳交成果於競賽官網中(不計算成績)
4. 繳交格式：檔名請以「單位+隊名+參賽者」為檔名；答案格式：ID 答案 (一欄為音檔 ID，一欄為語音辨認器輸出)

(六) 114 年 9 月 8 日決賽：

1. 2 個競賽項目分別為將音檔轉出客語漢字、客語拼音，(至少擇 1 項，亦可同時參加)，並於 9 月 19 日前繳交其辨認結果及論文初稿
2. 釋放「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之客語語音語料音檔 10 小時(僅釋放音檔)
3. 主辦單位就回收之資料進行評分並於 9 月 26 日前公告答案及參賽隊伍繳交成果於競賽官網中

4. 繳交格式：檔名請以「單位＋隊名＋參賽者」為檔名；答案格式：ID 答案（一欄為音檔 ID，一欄為語音辨認器輸出）
5. 於 10 月 6 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投稿至 ROCLING 2025 研討會

**(七)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內容及時間之權利，相關內容以網站公告為主**

#### **四、評分方式**

- (一) 交付資料：各參賽隊伍須在期限前繳交測試音檔的辨認結果、辨認系統描述說明及論文報告
- (二) 由於熱身及決賽僅釋放音檔，評分方式為參賽隊伍繳交其辨認結果，由研究團隊成員組成評審工作小組，分別針對 2 個競賽項目以客委會提供之音檔文字稿為標準答案並以下列系統計算錯誤率進行評分。
- (三) 2 個競賽項目評分方式如下：
  1. Track1 將音檔轉出客語漢字：計算 CER（字元錯誤率）
  2. Track2 將音檔轉出客語拼音：計算 SER（音節錯誤率）
- (四) 決賽將分別就 2 個競賽項目進行該辨識率高低排序進行排名

#### **五、頒獎及活動成果**

- (一) 頒發參賽隊伍完賽獎狀，並分別頒發學生組客語漢字組別、學生組客語拼音組別及一般組客語漢字組別、一般組客語拼音組別共計 4 個組別第一名獎狀，(屆時將視實際參賽隊伍數量考量是否頒發第二、三名獎狀)，並訂於 114 年 11 月中旬(待更新)頒發獎狀。
- (二) 114 年 11 月中旬(待更新)於台大 ROCLING 2025 中發表相關研究成果。

#### **六、參賽須知**

- (一) 參賽隊伍參與競賽，視同同意活動辦法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之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報名與個人權益：

1. 報名所填寫之資料必須詳實，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人之相關權益，參賽隊伍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 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辦理客語語音辨認競賽活動，獲取參賽隊伍回傳「客家委員會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智慧財產保護暨保密同意書」上之個人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

(2) 參賽隊伍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管理競賽需要之用(例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活動訊息發布、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

(三) 其它注意事項：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 七、本競賽活動聯絡窗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工智慧語音研發中心 03-5712121#58559 /  
SARC@nycu.edu.tw

## 八、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取消、終止、變更或暫停本案之權利

## 附件

### 客家委員會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

#### 智慧財產保護暨保密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為參與「2025 客語語音辨認競賽 Formosa Speech Recognition Challenge 2025 (Hakka ASR)」(下稱本活動)，同意遵守本同意書下列各項條款：

第一條 本人知悉需全程參與本活動，並在期限前繳交測試音檔的辨認結果、與結果相對應之辨認分數、辨認系統描述說明與投稿論文至 ROCLING 2025 研討會，始能獲得客家委員會建置之「臺灣客語語音資料」授權。否則本人不得再使用該語音資料，並須立刻完整刪除所有語音資料與相關檔案。

第二條 本人知悉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語音資料屬客家委員會所有，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僅得用於本活動相關之學術研究或技術開發，不得利用該語音資料內容從事商業用途之利用行為。

第三條 本人同意並確實遵守下列各項智慧財產權約定：

一、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

二、確實遵守各類軟體之版權聲明或授權聲明之內容。

三、若有下列情形以致違反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法律，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

(一)未依本活動智慧財產權聲明或授權聲明之規定，任意使用或拷貝、散布、出借、販賣予第三人。

(二)任意使用非法重製之軟體以致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

(三)任意於網際網路下載、使用、修改電腦程式、圖片、著作以致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四條 本人同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參與本活動而知悉或持有之秘密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縱因本活動終止或解除，本人仍須遵守本條之保密義務，若有違反，應賠償利害關係人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

第五條 本人如違反前述各條規定致主辦單位或合作單位受有損害時，願向主辦單位或合作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六條 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者，雙方合  
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參賽隊伍單位資訊：

隊伍名稱：\_\_\_\_\_

公司/實驗室名稱：\_\_\_\_\_

負責人/老師簽名：\_\_\_\_\_

參賽成員 1 資訊：

申請人簽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參賽成員 2 資訊：

申請人簽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參賽成員 3 資訊：

申請人簽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參賽成員 4 資訊：

申請人簽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參賽成員 5 資訊：

申請人簽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加者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7 歲以上未滿 18 歲)，依規定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參加者應於填寫資料後，將經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之同意書傳至活動負責人，始完成報名程序。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張靜茹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2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5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46700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550000000A114670047700-1.pdf)

主旨：檢送本會「2025客語語音辨認競賽活動辦法」，請惠予公  
告並轉知所轄機關及大專院校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為永續傳承客家語言，讓更多團隊投入客語語音開發，規  
劃以「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較稀少且珍貴的大埔及詔安  
腔語音資料為基礎，提供競賽團隊進行語音辨識模型之訓  
練，期加速國內客語語音辨識研究與產業開發進程，爰辦  
理旨揭活動。

二、活動資訊摘要如下：

(一)報名日期：114年6月2日(一)至7月31日止(四)，採線上  
報名(報名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nycu.edu.tw/fsw/home/challenge-2025?authuser=0>)。

(二)參賽資格：不限資格，分為一般組(社會人士)及學生組  
競賽，1-5人可成一隊。報名期間須完成簽署臺灣客語語  
音資料庫智慧財產保護暨保密同意書，始提供語音檔載  
點。



(三)競賽項目：客語音檔轉客語漢字、客語音檔轉客語拼音，至少選擇1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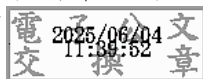
(四)熱身賽(不計算成績)：114年8月4日(一)，於8月11日前繳交辨認結果。

(五)決賽：114年9月8日(一)，於9月19日前繳交辨認結果及論文初稿。

(六)頒獎典禮：預計於11月中旬舉辦。

正本：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

副本：華碩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